**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PX厂内管廊续建工程监理发包**

**比选文件**

（文件编号： FHC-PTCG20200119001）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编制2020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七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条款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对本公司PX厂内管廊续建工程监理发包 进行公开比选。为了“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引导参选人进行正确参选，特制定本规定文件。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自主比选不存在任何障碍，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 一、参选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2）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化工石油工程乙级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其他监理资质要求见比选文件附件一合同范本中附件1《PX厂内管廊续建工程监理发包说明》中相关要求。

**二、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 **比选公示时间：2020年 3 月 11日- 3月 20 日，公示期间请有意向参选人联系比选人进行交流澄清。**

## 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0年 3 月 23 日15：00之前（以收到参选文件为准）。

**三、本自主比选采用商务报价决标的评标办法，经技术评选合格后选择未税总价最低者作为中选单位。**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自主比选不存在任何障碍，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为了“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引导参选人进行正确参选，特制定本规定文件。

商务联系人：陈工，0596-6311824，hgchen@fhcpec.com.cn

技术联系人：刘工，0596-6310613，liujun@fhcpec.com.cn

联系地址：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福海创办公楼二楼，企管部）

邮 编：363216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0年 3月10日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内容**

(一)项目名称：PX厂内管廊续建工程监理发包。

(二)项目地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现场指定地点。

(三)承包方式：本项目采用发包范围内含税包干总价的承包方式。

(四)比选范围：

1.项目概况：

位于腾龙芳烃厂区内，腾龙芳烃至腾龙化学厂区管廊间一待建区间衔接段，新建管廊施工长度约350m；管道共计7条，铺设长度约9500m，包含新建管廊上部的约2240m，及厂区原有管廊上部管道约7260m。管廊所含的采购和施工的总承包，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新建管廊基础、立柱、钢结构的施工及相关整条管道的焊接，管线中所涉及的阀门、仪表等安装工作，防腐、防火、管廊附属设施等专业工程施工，配合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检验检测工作。

 具体项目发包说明情况见比选文件附件一合同范本中附件1《PX厂内管廊续建工程监理发包说明》。

2.比选范围及内容：

新建管廊施工长度约320m；管道共计7条，铺设长度约9500m，包含新建管廊上部的约2240m，及厂区原有管廊上部管道约7260m。新建管廊基础、立柱、钢结构的施工及相关整条管道的焊接，管线中所涉及的阀门、仪表等安装工作，防腐、防火、管廊附属设施等专业工程监理工作，并配合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检验检测工作。

监理阶段贯彻参与项目全过程（含开工直至竣工手续办理完毕）。

3.相关要求、标准、规范及规定：

**监理工作：**

遵循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石油化工建设工程项目监理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石油化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石油化工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石油化工设备和管道涂料防腐蚀技术规范》、《工业设备、管道防腐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遵守我司相关QHSE部、监理和施工等相关管理条例。

4. 成果提交要求：

监理服务工作贯彻参与项目全过程，含开工直至竣工手续办理完毕，并配合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检验检测工作。

5.工期要求：

本工程计划工期约177日历天，现场监理服务工作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而结束。

6.控制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48.196万元，参选人在比选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总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二、定义和解释

1.“比选人”系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 三、比选文件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比选公告、比选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比选文件除 1 中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 3 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 5 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3.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 六、参选人资格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2）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化工石油工程乙级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其他监理资质要求见比选文件附件一合同范本中附件1《PX厂内管廊续建工程监理发包说明》中相关要求。

# 七、参选保证金：无

**八、比选公示及参选文件的递交：**

**比选公示时间： 2020 年 3 月 11 日- 3 月 20 日，公示期间请有意向参选人联系比选人进行交流澄清。**

## 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0 年 3月23 日15：00之前（以收到参选文件为准）。

## 2.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办公楼（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联系人：陈惠国 联系电话：0596-6311824。

## 注：请使用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 EMS 快递，其他快递不能保证送达目的地。

**寄送快递时，请在快递件上面写备注清楚寄件人公司名称及相应标书项目名称！！**

3.只允许参选人有一个参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4.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参选人所提交的比选文件在评选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5.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6.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一、参选文件的组成：**

①参选单位企业概况（企业简介、经营状况、业绩情况（相关业绩需提供相应合同盖章页并体现相关项目类型）、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经年检或年审合格的）等，以及其他可以证明参选单位具有类似项目良好业绩的相关材料；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②参选人资格要求中所有的资质材料（**包括拟派遣工作人员的相关资质情况**）。

③参选单位出具业务联系人的授权代表证明，业务联系人或被授权代表变更时应取得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④提供参选报价表(详见附件)。

⑤以上①至④项内容**胶装**密封并加盖公章。

# 二、参选书格式内容

参选人应按附件二格式内容要求进行参选书的编制。

# 三、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 四、特别说明

1.参选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机构和比选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参选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第四章 评比规则

**一、规则：**

1.比选人在评选时，先针对参选人的技术部分进行评选，技术合格的参选人的商务标方可进入最终商务评选，根据商务报价，选择未税总价最低者作为中选单位。

2.参选人串选、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3.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人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并可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或重新组织比选。

# 二、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选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委员会予以否决。

**三、评选办法：**

评选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实质响应性审查的各合格参选人，根据合格参选人的商务报价进行比选，选择未税总价最低者作为中选单位。

**四、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4.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 五、评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

2.在开选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参选文件，在评选时将不予考虑。

3.比选人将做开选记录。

4. 比选人将根据评选委员会的推荐结果确定中标人。

5、若发生中标人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由比选人依照评选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递补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比选。

#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相关官网。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权属子公司“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作为合同执行主体，将于中选结果公示流程结束之日起30日内与中选人完成合同签订事宜。**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 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合同（详见附件一）、《承诺函》（详见附件二）的规定。

3.中选单位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 第七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一**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点：福建漳浦县杜浔**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甲方：委托人(全称)：**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PX厂内管廊续建工程

工程地点：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古雷半岛。

工程规模：

项目工程位于腾龙芳烃厂区内，腾龙芳烃至腾龙化学厂区管廊间一待建区间衔接段，新建管廊施工长度约350m；管道共计7条，铺设长度约9500m，包含新建管廊上部的约2240m，及厂区原有管廊上部管道约7260m。管廊所含的采购和施工的总承包，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新建管廊基础、立柱、钢结构的施工及相关整条管道的焊接，管线中所涉及的阀门、仪表等安装工作，防腐、防火、管廊附属设施等专业工程施工，配合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检验检测工作。

工程总造价：初估约3000万元。

发包要求：相关发包要求见附件1《PX厂内管廊续建工程监理发包说明》。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2. 本合同标准条件；
	3. 本合同专用条件；
	4.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其中关于标准条件与专用条件的相关约定如有冲突，以专用条件约定为准。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监理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RMB2万元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如合同期内服务良好，无出现违约行为，委托人将于合同约定监理工作全部完成后30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本合同双方盖章签订后，自工程开工之日起到工程竣工之日止，（实际开工时间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初步预估工期为177个日历日，如届时工程尚未完工，则顺延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且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监理人执贰份。

附件2廉洁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及责任，保障人身安全和企业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规及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HSE管理制度，经双方协商，双方自愿签订附件3《安全环保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福建漳州市古雷经济开发区腾龙路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2）“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按时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1）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涉及工程质量、价款、工程量变更的确认，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监理人方能予以签字盖章确认。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委托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一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42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二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42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四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30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28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42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六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7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7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八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第四十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三十九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四十二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三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四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八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向委托人所在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1. 国家、本省、本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定等；
2.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 50319-2000）；
3. 现行的工程建筑规范和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4. 工程承包合同；
5. 工程监理合同；
6. 工程监理委托书。

**第二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1. 地质勘察阶段
2. 工程施工阶段；
3. 室外配套工程；
4. 工程保修阶段。

**第三条** 外部条件包括： 不允许外包

**第四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委托人在本合同生效后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如下资料：

1. 工程地质勘测报告；
2. 施工图纸（壹套）；
3. 施工合同（壹份）；
4. 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批文、文件等。

**第五条** 委托人应在 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六条** 委托人的执行联系人：刘骏，0596-6310613

监理人的执行联系人： 。

**第七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

1. 无 ；
2. ；
3. ；

**第八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  0  名工作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凡涉及服务时，此类职员只应从总监理工程师处接受指示。

**第九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如监理人员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材料按照合格签字的，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从严处理。若是监理人员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签发不实的经济和工期签证，应赔偿委托人的损失。工程未达到监理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时，属监理人责任的，监理人应赔偿因监理人原因引起的委托人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委托人的预期收益等间接损失，监理人与施工单位责任不清的，监理人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若因此导致工期延误，属监理人责任的，委托方有权索赔，索赔金额为每延误一天工期按监理费用总价的千分之五赔偿。

**第十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本工程监理酬金：包干含税总价RMB 元即人民币 元整，含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 监理酬金收取方法：
1. 本监理合同签订，监理人开始入场作业后支付监理酬金的 10 %；即RMB 元。
2. 工程施工至 两月 后 30 天内支付监理酬金的 20 %，即RMB 元；
3. 主体结构封顶之日后 30 天内支付监理酬金的 30 %，即RMB 元；
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后 30 天内支付监理酬金的 30 %，即RMB 元；
5. 工程结算完成之日后 30天内支付监理酬金的 10 %，即RMB 元。

备注：监理人应于委托人应付款日之20日前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

* 1. 其他收费方式：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工作报酬：报酬=附加工作日数×（合同报酬／监理服务日）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工作报酬：

报酬=额外工作日数×（合同报酬／监理服务日）

**第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 RMB支付报酬，按 / 汇率计付。

**第十二条** 奖励办法：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并得以实施的，使委托人获得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将给予适当奖励。奖励金额以补充协议方式确定。

**第十三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委托人所在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 监理人员配备：现场监理人员具有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的，必须占监理人员总数的30％（且除总监外不少于3人）。因项目进展需要，委托人提出增加管理人员时，监理公司必须保证；因监理部职员工作不力，委托人提出更换人员时，监理公司必须无条件更换。其中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设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化工石油工程专业），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且没有在本公司项目以外项目担任其他在建工程施工总监理工程师。
2. 监理人应于 进场前 向委托人提供分阶段监理细则。
3. 监理人提供的监理规则及监理细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并作为监理人是否履约的主要评价依据。
4. 若由于监理的原因使该工程监理目标未能达到，委托人有权扣除尾款。
5. 监理人应根据委托人指令按时提交报告及材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累积超过20天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按合同总价20%支付违约金。
6. 因监理人违约、违规等原因导致逾期竣工而造成委托人逾期交房的，则监理人应向委托人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其所遭受的索赔、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7. 因监理人违约、违规等原因造成委托人逾期办理产权证或遭受行政处罚的，则监理人应向委托人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其所遭受的索赔、罚款、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8. 工程结构验收与初验由监理人组织委托人及有关部门参加，工程竣工后监理人负责审核工程全部竣工资料，保证其符合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要求，并按规定资料份数报送发包人，由发包人组织正式验收。
9. 监理责任期内监理人必须确保投标时所确定的监理机构人员于三日内完全到位，且人员素质必须与其投标资格后审申请书申报的一致，如未到位，总监理工程师以1000元/人·日，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以800元/人·日，监理工程师以500元/人·日，从当期监理费用中予以扣减。如委托人有充分理由认为因监理人员不到位或监理不力给工程实施带来隐患时，委托人将有权要求更换相应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0. 监理人承诺的用于本工程的人员必需如期如数到位。如因特殊原因确须更换人员的，必需经委托人授权人同意，否则按监理人违约处理。若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则监理人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1万元人民币，擅自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则监理人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0.5万元人民币/人次。以上违约行为，委托人可单方面解除监理合同，并且要求监理人赔偿损失。
11. 监理装备配置：配备混凝土回弹仪等工程监理上所需的设备，以及相应的取证见证用检验、检测工具、器具。
12. 监理公司、监理人员在工程管控的过程中，对甲方因无需办理产权证而不进行建设备案的项目，不得以建设程序、工作程序为依据，采取有影响工程进度的工作方法和措施；但监理公司、监理人员不得以此为理由而降低对工程质量控制、工程投资控制、工程进度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标准，具体工作时必须与甲方通力合作，根据甲方的要求对工程进行有效的监控。
13. 监理人员在监理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在厂区内不得从事与监理工作无关的其它业务。

**第十五条：注意事项：**

1.本工程监理费用要求监理单位根据项目概况和到现场了解，综合考虑各种因素报价。

2.现场监理服务工作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而结束，如因工艺、工程地质、气候、施工厂商等任何原因，发生工期延误，导致监理时间延长而发生附加工作，监理费用也不予追加。

3.因施工单位工期延长导致监理时间延长而增加附加工作，监理人员数量不得减少。

4.建设单位有权调阅监理单位的监工日志，以了解是否存在监理失职情况及平时监理工作情况。

5.本监理说明未尽之处，遵循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石油化工建设工程项目监理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石油化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石油化工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石油化工设备和管道涂料防腐蚀技术规范》、《工业设备、管道防腐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福建省政府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6.其它未尽事宜由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协商解决。

**附件一：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PX厂内管廊续建工程监理发包说明**

##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PX厂内管廊续建工程

**2. 建设单位：**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续建工程

**4. 项目范围：**

位于腾龙芳烃厂区内，腾龙芳烃至腾龙化学厂区管廊间一待建区间衔接段，新建管廊施工长度约350m；管道共计7条，铺设长度约9500m，包含新建管廊上部的约2240m，及厂区原有管廊上部管道约7260m。管廊所含的采购和施工的总承包，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新建管廊基础、立柱、钢结构的施工及相关整条管道的焊接，管线中所涉及的阀门、仪表等安装工作，防腐、防火、管廊附属设施等专业工程施工，配合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检验检测工作。

**5.建设地点：**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古雷半岛。

**6.工程总造价：**初估约3000万元。

**二.工期要求：**

本工程计划工期约177日历天。

**三.质量要求：**

合格。

**四.监理内容：**

1.工程名称：PX厂内管廊续建工程。

2.监理内容：新建管廊施工长度约320m；管道共计7条，铺设长度约9500m，包含新建管廊上部的约2240m，及厂区原有管廊上部管道约7260m。新建管廊基础、立柱、钢结构的施工及相关整条管道的焊接，管线中所涉及的阀门、仪表等安装工作，防腐、防火、管廊附属设施等专业工程监理工作，并配合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检验检测工作。

**五．监理阶段：**

贯彻参与项目全过程（含开工直至竣工手续办理完毕）。

**监理工作：**

遵循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石油化工建设工程项目监理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石油化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石油化工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石油化工设备和管道涂料防腐蚀技术规范》、《工业设备、管道防腐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遵守我司相关QHSE部、监理和施工等相关管理条例。

1. **监理资质和人员配合：**
2. 投标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2）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化工石油工程乙级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其中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设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化工石油工程专业），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且没有在本公司项目以外项目担任其他在建工程施工总监理工程师。
2. 监理人员配备：现场监理人员具有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的，必须占监理人员总数的30％（且除总监外不少于3人）。因项目进展需要，委托人提出增加管理人员时，监理公司必须保证；因监理部职员工作不力，委托人提出更换人员时，监理公司必须无条件更换。
3. 监理装备配置：配备混凝土回弹仪等工程监理上所需的设备，以及相应的取证见证用检验、检测工具、器具。
4. 监理公司、监理人员在工程管控的过程中，对甲方因无需办理产权证而不进行建设备案的项目，不得以建设程序、工作程序为依据，采取有影响工程进度的工作方法和措施；但监理公司、监理人员不得以此为理由而降低对工程质量控制、工程投资控制、工程进度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标准，具体工作时必须与甲方通力合作，根据甲方的要求对工程进行有效的监控。
5. 监理人员在监理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在厂区内不得从事与监理工作无关的其它业务。

**七．注意事项：**

1.本工程监理费用要求监理单位根据项目概况和到现场了解，综合考虑各种因素报价。

2.现场监理服务工作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而结束，如因工艺、工程地质、气候、施工厂商等任何原因，发生工期延误，导致监理时间延长而发生附加工作，监理费用也不予追加。

3.因施工单位工期延长导致监理时间延长而增加附加工作，监理人员数量不得减少。

4.建设单位有权调阅监理单位的监工日志，以了解是否存在监理失职情况及平时监理工作情况。

5.本监理说明未尽之处，遵循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石油化工建设工程项目监理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石油化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石油化工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石油化工设备和管道涂料防腐蚀技术规范》、《工业设备、管道防腐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福建省政府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6.其它未尽事宜由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协商解决。

**八、本监理招标建议评标方案：最低价。**

**附件2：廉 洁 协 议**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监理人（以下称乙方）：

为了在产品采购、工程设计及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福建省及厦门市有关产品采购、工程设计、工程承包及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各个环节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乙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福建省及漳州市关于产品采购、建设工程设计、工程承包的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得给予甲方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回扣等好处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及外出旅游等。

四、乙方不得为谋取不当利益为甲方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乙方不得为签订合同目的，介绍甲方工作人员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的产品采购及工程有关的工程设计项目、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乙方不得为谋取不当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产品采购、工程设计、施工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条件。

七、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工作所需目的除外）。

八、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对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产品采购及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九、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产品采购合同/工程设计合同/工程承包合同总价5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同时，甲方视情节保留无条件终止相关合同的权利。

乙方在以上环节中贿赂甲方管理人员，经检举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立即无条件终止相关合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本协议作为PX厂内管廊续建工程监理发包 产品采购合同/工程设计合同/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后立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乙方：

**附件3：安全环保协议书**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监理人（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就 PX厂内管廊续建工程监理发包 工程/项目签订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及责任，保障人身安全和企业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规及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HSE管理制度，经双方协商，双方自愿签订本安全环保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其符合且具备进厂条件，方可进厂施工。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甲方相关的安全环保设施、设备和器材。

3、 甲方有权全程检查乙方施工作业现场，对乙方人员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纠正和处罚，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对严重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其停止工作。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施工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工程，乙方必须制定专项安全环保施工方案，明确组织措施、安全环保措施、技术措施，经甲方各相关管理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5、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服从管理和严重违章者，驱除施工现场。

6、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厂级和部门级安全培训教育和考核，考核合格方可办理入厂手续。

7、 甲方负责各装置的工艺处理、退料、置换、吹扫及盲板隔离工作，为本项目提供安全的施工条件。

8、 甲方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与乙方作业相关的甲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数据。

9、 甲方在开工前必须对乙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交底。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及甲方各项HSE管理制度。现场施工作业时按照甲方的各项HSE管理制度等规定办理作业许可证，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对甲方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2、 乙方有权对甲方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

3、 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打击和报复行为有权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汇报。

4、 乙方对危及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施工作业条件和环境，有权提出整改建议或拒绝施工作业。

5、 乙方施工过程中在发生严重危及作业人员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并立即向管理部门报告。

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7、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HSE管理网络、HSE保证体系和HSE责任制，成立专职HSE管理机构，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队伍超过50人的应按比例配足专职安全员，并佩戴明显标志；编制和实施各安全环保施工方案和专项应急预案。

8、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要求及甲方的HSE管理制度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接受安全资质和条件审查，签订安全承诺书等。人员和机动车辆入厂必需按甲方HSE管理制度办理入场证。特种作业人员必需持证上岗。

9、 在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对全体施工作业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技能考试，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施工作业前，必须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技术交底，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环保措施。

10、乙方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 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同时乙方应遵守相关法规，根据作业现场的实际需要，设置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等。

11、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12、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施工人员较多的承包商建议购买建筑工程团体意外险），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13、 乙方需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不安全行为、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

14、 发生事故时，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报告。同时根据指令迅速组织实施现场人员疏散和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并要积极配合甲方或上级有关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

15、 乙方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严禁动用装置区机泵、容器、塔、加热炉等任何部位阀门，防止误开误关，造成意外事故。如确实需用，经与装置有关人员联系，同意后，由操作人员启闭阀门。

16、 乙方未经允许，不准占用消防通道和使用消防设施，确需占用或破路工程和使用消防设施，必须取得甲方同意并按照甲方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完工（使用）后，立即恢复道路（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以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无阻和消防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17、 乙方负责组织施工作业的危害辨识、风险评估，编制吊装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提交相应的部门审查、备案。并组织吊装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的交底和落实。负责编制吊装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培训。

18、 乙方吊装作业单位的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应对吊装区域内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包括吊装区域的划定、标识、障碍）。警戒区域及吊装现场应设置安全警戒标志，并设专人监护，非作业人员禁止入内。安全警戒标志应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的规定。

19、乙方施工用配电开关箱、电焊机等临时用电设备须距离容易发生泄漏的设备及下水井、油沟和隔油池不得少于15米，确因客观条件距离达不到15米的，必须覆盖严实并检测合格。电源线、电焊把线、电焊地线必须绝缘良好，并应避开下水井、油沟等危险区域，电焊地线应固定在焊件本体上。在可燃可爆区域动火所使用的电源线和地线不准用塑料铝线，要求使用胶皮铜线。

20、 乙方施工产生的任何有毒、有害物质，油类，化学品，废水，生活污水及其它污染物绝不能排入雨边沟、地井或污染地表土，必须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应进行鉴别，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妥善包装、分类堆放，并及时清理。不能任意排放和丢弃。

2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到施工安全及质量的特殊工种人员，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时，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新更换人员的经验、资历等不低于原配备人员，并对新更换的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22、 两个以上承包商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三、违约责任及处理**

**1、**乙方不得将工程违法转包、分包。

2、发生安全事故时，甲乙双方均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发生安全事故，由甲方或者政府安全管理机构按事故调查处理的，乙方参与配合调查。因乙方主要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上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4、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果有违法、违规和违章行为，甲方将按照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HSE管理制度进行处罚。处罚款由乙方现金形式交到甲方财务部，对不按时缴纳罚款的，甲方可以从乙方工程款双倍扣除。

6、 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于事故后果影响较大的承包商，由甲方主管部门下达停工通知单，勒令承包商停工整顿，在承包商问题隐患整改完毕、人员培训学习合格后方可重新准予开工，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由于乙方工程服务质量、检修质量及购买的原材料质量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并向所有在甲方范围内施工的其它承包商进行通报，并将通报送达承包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的市场资格。

**四、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项目施工作业事故及产生的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五、**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六、**本协议书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七、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应与主合同期限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合同应与主同变更至相同期限。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章)：**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乙方(章)：**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PX厂内管廊续建工程监理发包**

**参选文件**

**参选人： *（打印时请取消下划线）***

 **2020年2月**

***参选文件编写说明***

***（本页无须打印）***

1．参选人应按规定，向比选人递交参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所有纸质文件采用A4纸胶装、平装。所有参选文件应增加统一外层包封。

3.提交参选文件时提供两个包装，商务参选文件（报价单）一个包装、技术参选文件一个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骑缝章。

4.凡因参选文件不按规定填写，或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密封不合要求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

5.参选文件正本必须逐页或骑缝加盖参选人公章或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逐页签字方视为有效，同时应注明提交日期，否则视为废标。

6.在外层包封上应写明参选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参选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具体样式如下：

比选项目：

比选人名称：

本文件于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此文件

参选人名称： （公章）

参选人地址、邮编：

封装文件内容：

参选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7、以下文件中**绿色**字体部分，请各参选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后，修改为**黑色（不加粗）**字体打印。目录页码请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8、以下文件中红色字体部分，打印时请删除。

**目 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页码** |
| 1 | 参选书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4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5 | 企业概况 |  |
| 6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7 | 参选人资格要求相关资质（**包括拟派遣工作人员的相关资质情况介绍**） |  |
| 8 | 作业方案（参选人根据发包内容编制作业方案） |  |
| 9 | 参选报价单（该报价单需单独另外密封） |  |
| 10 | 承诺函 |  |

**参选书**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比选文件， 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被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单位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责。

（1）参选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参选报价单

 据此参选书，我公司及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递交的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记载。

 2、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如我司中选，将严格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我公司报价有效期为比选文件收取时间截止期后30个工作日，如我司中选，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邮箱：

被授权代表签字：

 参 选 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方签字（或签章）的法人代表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PX厂内管廊续建工程监理发包 项目公开自主比选，以本公司名义参与报价、合同执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其他事务，相关责任及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2020年 月 日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此次报价，以及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企业概况**

**（如内容超过一页，可附页）**

**营业执照复印件**

**参选人资格要求相关资质**

**（包括业绩等材料，如内容超过一页，可附页）**

**作业方案等其他**

**（参选人认为须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如内容超过一页，可附页）**

**参选报价单**

**参 选 优 惠 价**

比选单位： \_\_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 PX厂内管廊续建工程监理发包

**参选优惠价（含税包干总价）：\_\_\_\_\_\_\_\_\_\_\_\_\_\_\_**

 以上报价为含税包干总价，包含监理服务工作等所有相关费用。

所含发票类型及税率：

参选人： （加盖参选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签字）

 联系电话及邮箱：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本项报价单作为商务标需单独密封报价，待技术评选合格后方可进入商务标评标。（技术标部分无需体现该报价单！！！）**

**承诺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我公司对贵司 PX厂内管廊续建工程监理发包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完全响应，完全满足供应商合格条件。如我公司能在本次中选，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将按照用户需求至上原则，保证提供优质的服务。

2、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比选文件、参选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履行自身义务。

参选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